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维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2025年贵德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（旱作农业）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加厚地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农牧生产资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02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（全生物降解地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农牧生产资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02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加厚地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农牧生产资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02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（全生物降解地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农牧生产资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02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6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农牧生产资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